

巴拉圭教育部 (MEC)：不能以不交費為由禁止考試

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

從教育和科學部 (MEC) 了解到，在私立教育機構中，如果未支付費用，則禁止拒絕參加考試的權利。

透過在社群網絡上發布，教育部回顧了部長級決議 34789/17 的有效性，符合第 5738/16 號法律。

從這個意義上說，教育部指出，所有私立和受資助的教育機構都必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育權。

該條款規定，如果拖欠月費，私立學院和學校不得拒絕參加部分或最終考試的權利。

同樣，禁止保留成績單、部分或期末考試，以及公開教育費用和費用的賬戶報表。

該條例還禁止拒絕未到期的分期學費的條款，以及製定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永久和及時接受教育的權利的措施。

MEC 責成本案於督學、省教育局、保護和促進兒童和青少年權利局或教育品質總局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鈺林摘譯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今日報(HOY)網路新聞

<https://www.hoy.com.py/nacionales/mec-recuerda-no-se-puede-prohibir-rendir-examenes-por-impago-de-cuotas>